證道題目：「從耶和華而來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
證道經文：尼希米記 8:1-10; 路加福音 4:16-30
教會年主日: 顯現後第三主日 (丙年)
日期：2025 年 1 月 26 日
地點：台灣白河路德會榮恩堂；講員: 白霈德牧師

願恩惠、憐憫、平安從我們的父上帝並主耶穌基督歸於你們，阿們。在我們今天早上的舊約經文和福音書經文我們有一個很有意思的對比。這兩段經文一樣都有一個人在會眾面前宣讀上帝的道，然後解釋他所宣讀的。並且，他的聽眾都非常注意聽。首先，我們看尼希米記，第八章。在這裏，是祭司以斯拉念所謂的「律法書」---那是指聖經舊約的前五本書---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和申命記。我現在在念一次第 2-3 節和第 8 節:「七月初一日，祭司以斯拉將律法書帶到聽了能明白的男女會眾面前。在水門前的寬闊處，從清早到晌午，在眾男女一切聽了能明白的人面前，讀這律法書。眾民側耳而聽。。。[第八節:]他們清清楚楚的念上帝的律法書，講明意思，使百姓明白所念的」(尼 8:2-3,8 和合本)。

這是以斯拉的時候的情況。我們現在換到福音書經文，耶穌，那時候的情況---在路加福音，第四章。首先，從這段經文我們就知道耶穌的習慣是安息日的時候到了會堂去---當時的會堂蠻像我們現在的教堂；他們一周聚集聽上帝的道的時候也就是安息日---週六---早上。在這裏或許也可以順便說:如果連耶穌覺得固定去聽上帝的道是很重要的，那麼，我們罪人當然更需要這樣作。好，這次去會堂是耶穌要宣讀聖經的---先知書的部分(祂念之前應該有別人先讀那所謂的「律法書」的部分)。當時，當人公開地宣讀上帝的道的時候，念的人一定要站起來念。但是，他讀完之後，當他要講解那段經文的意思的時候，他會坐下。耶穌當天也就是這樣作。

那麼，耶穌那天所念的先知書的經文是以賽亞書，第 61 章。祂所念的那段說:「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上帝悅納人的禧年」(路 4:18-19 和合本)。接下，我們的經文說，耶穌讀完，就「把書捲起來，交還執事，就坐下。會堂裏的人都定睛看祂。耶穌對他們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路 4:20-21 和合本)。

好，所以，兩個情況就是這樣。祭司以斯拉和耶穌都讀上帝的道，也都講解它的意義。聽眾也都很注意聽。但是，我們現在要看聽眾的回應是怎麼樣的---兩次的回應是非常不一樣的。先是以斯拉的聽眾。我要念尼希米記 8:6,9:「以斯拉稱頌耶和華至大的上帝，眾民都舉手應聲說：「阿們！阿們！」就低頭，面伏於地，敬拜耶和華。。。[第 9 節:]省長尼希米和作祭司的文士以斯拉，並教訓百姓的利未人，對眾民說：『今日是耶和華你們上帝的聖日，不要悲哀哭泣。』這是因為眾民聽見律法書上的話都哭了」(尼 8:6,9 和合本)。好，當聽眾聽上帝的道他們怎麼回應呢？他們「低頭，面伏於地，敬拜耶和華。」他們另外「都哭了。」為什麼哭呢？應該是因為上帝的道當鏡子，顯出他們的罪。他們知道他們違背了耶和華的律法。因此，就憂傷、懊悔、哭了。

這是以斯拉當時聽眾的回應。我們現在換到耶穌當時的情況。聖經先說:「眾人都稱讚祂，並稀奇祂口中所出的恩言」(路 4:22 和合本)。哼。。。這回應聽起來還可以。但是，經文接下就說:人「又說:『這不是約瑟的兒子嗎?』」他們這樣說表示他們已經開

始在拒絕耶穌。他們覺得:「這個人只是那木匠約瑟的兒子而已，祂怎麼說祂念的那段經文『今天...[是]應驗在[我]們耳中了』呢? 」 (路 4:21)---意思就是說：耶穌自稱，在祂自己的身上，那預言彌賽亞的經文就應驗了---意思就是說：耶穌在說祂就是彌賽亞，基督了！但是，聽眾就是不接受！

耶穌知道他們的確在拒絕祂了，因此，祂就說，第 23 節開始:「『你們必引這俗語向我說：「醫生，你醫治自己吧！我們聽見你在迦百農所行的事，也當行在你自己家鄉裏。」』又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沒有先知在自己家鄉被人悅納的。我對你們說實話，當以利亞的時候，天閉塞了三年零六個月，遍地有大饑荒，那時，以色列中有許多寡婦，以利亞並沒有奉差往他們一個人那裏去，只奉差往西頓的撒勒法一個寡婦那裏去。先知以利沙的時候，以色列中有許多長大痲瘋的，但內中除了敘利亞國的乃縵，沒有一個得潔淨的。』會堂裏的人聽見這話，都怒氣滿胸，就起來攆祂出城，他們的城造在山上，他們帶祂到山崖，要把祂推下去。祂卻從他們中間直行，過去了」(路 4:23-30 和合本)。

耶穌的聽眾非常拒絕上帝的道，和耶穌自己。其實，耶穌自己也就是上帝的道---祂是道成肉身。拿撒勒人絕對不要相信那段先知以賽亞關於彌賽亞的預言是指他們很熟悉的那位約瑟的兒子耶穌---耶穌不可能是基督。因此，他們甚至要殺害祂。三年後，拒絕耶穌的人會成功地殺害祂。但是，在我們這段經文，在這時候，耶穌的時候還沒有到。因此，祂就行神蹟「從他們中間直行，過去」(路 4:30 和合本)，離開他們了。

所以，今天早上，在我們的舊約經文和福音書經文我們有這兩個類似的事件:有人宣讀上帝的道，也解釋上帝的道---其實，是蠻像今天早上，我們先聽上帝的道被宣讀，接下，在這證道，我就是在解釋。那麼，這聖經裡面的兩次事件所不同的地方是聽眾的回應。當以斯拉的聽眾聽到上帝的律法定他們罪的時候他們就哭了。他們知道他們違背了上帝的道，並且，他們也就承認他們的罪。但是，耶穌的聽眾反而拒絕上帝的道。可以說，耶穌也定了他們的罪---祂說就像舊約時代，以色列人拒絕了上帝，因此上帝差遣兩位先知---以利亞和以利沙幫助外國人一樣，現在，他們拿撒勒人就是在拒絕上帝---因為上帝的彌賽亞，基督就在他們的會堂裏面宣讀上帝的道。但是，他們只能看到祂是約瑟的兒子而已。

現在很適合問的是這個:你自己，當你聽到上帝的律法要定你罪的時候，你的回應是什麼？你是不是---像以斯拉的聽眾---你聽進去的，並，因此至少在心裏:「說『阿們！阿們！』[並]低頭，面伏於地，敬拜耶和華...[也]哭了」，並向上帝承認你的罪呢？或者你聽到了，但是，你拒絕它---像耶穌的聽眾一樣---你不讓那個律法給你壓碎、強迫你承認你還是一個罪人。的確是非常容易當我們聽或自己念上帝的律法的時候，我們「乖乖地聽，」但是，我們不讓它影響我們。我們想，「啊，是的，我沒有作到，但是，沒有關係。反正，上帝會赦免我了。」或者，你想：「其實，我沒有那麼不好...我比一般的人好很多，沒關係吧！」你要小心！這樣的態度好危險！

所以...你到底是怎麼看你自己呢？你都認真聽、認真讀上帝的道呢？或者，你邊聽邊想其它的事、或者你的確讀你聖經上的字，但你根本沒有在動腦筋---沒有思考、沒有默想你所讀的。或者，你還是有專心聽、專心讀，但是，你把這信息還是放在一邊，不讓它影響你。或者當你聽到、讀到上帝定罪的律法的時候你要不是覺得你不必認真做你本來應該做的，你就是認為：「我沒有罪吧，我很好吧。」無論你的罪在哪裏，

你要悔改吧！像以斯拉的聽眾你就悔改吧---你不一定要哭出來或面伏於地，但，至少你要在心裏向上帝承認你的罪。

好，現在，我們可以繼續看我們今天的舊約經文。也可以繼續把這段經文應用在我們自己的身上。這段經文第 9 節說以斯拉的聽眾因聽上帝的律法而哭了。但是，尼希米、以斯拉、和利未人說:「今日是耶和華你們上帝的聖日，不要悲哀哭泣」(尼 8:9 和合本)。在第 10 節他們也繼續說:「你們去喫肥美的，喝甘甜的，有不能豫備的，就分給他；因為今日是我們主的聖日。你們不要憂愁，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 2-2 是你們的力量」(尼 8:10 和合本) ...最後一句，更好的翻譯是：「從耶和華而來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當代譯本)。

以色列人聽上帝的律法定到他們罪的時候就哭了，悔改了。但是，現在，以色列的領導人說:不要哭、不要憂愁。我希望剛才你今天自己聽上帝的律法定到你自己的罪的時候，你心裏也有在哭，也向上帝承認你的罪、悔改。但是，我現在，就像以斯拉與其他那時候的領導一樣我要對你說：「不要哭、不要憂愁。」以斯拉的意思，還有我自己的意思絕對不是說他們哭、你們哭，他們向上帝認罪、你們向上帝認罪是不好的。絕對不是這個意思。意思乃是說：上帝透過祂的律法定到我們的罪、強迫我們承認我們的罪之後...接下就是要換到上帝的福音要工作。律法做它的工作---非常好。但是，你不必、你也不要繼續留在律法的控告之下。你現在可以、你現在應該領受上帝的福音！

是的！今天也是主的聖日！因為今天---這主日---聖潔的主上帝就是在這裏。祂藉著祂的聖道今天與我們同在。祂的確藉著祂律法的道有定到我們的罪。但是，祂更藉著祂的福音赦免我們的罪。上帝赦罪的福音也使我們喜樂、也賜給我們力量。我們現在不必繼續因我們的罪而哭，不必繼續憂愁。我們已經承認了我們的罪。上帝現在再一次地也赦免我們的罪---是的！我奉父、✞子、聖靈的名赦免你們一切的罪！阿們！

誒？這麼簡單嗎？上帝赦免你的罪是那麼簡單嗎？其實，連一點都不簡單。我這位牧師剛才公開地、正式地使用耶穌所賜給祂世上教會赦罪的權柄---這所謂的「鑰匙職」---赦免你們的罪，可以說，我說那句話赦免你們罪的話是「簡單」的，我說出來，對我不難。但是，那句話的背後是什麼？我憑著什麼可以說出那句話？這連一點都不簡單。

是這樣子...就像父上帝的律法---祂的旨意---來到我們當中，(但是，可惜...我們常常就是做不到---我們犯罪...)就像聖父上帝告訴我們祂的旨意一樣，聖父上帝也把祂的旨意告訴聖子上帝。這旨意是什麼呢？那麼，聖經當然沒有記載我現在要形容的對話，但是，或許是類似這樣：聖父對聖子說：「我兒啊，你要下到我們所創造的世界上，在那裏成為人，並擔當世人一切的罪，但，祢自己要聖潔地、無罪地生活一直到了 30 多歲，然後這時候祢就要為那些罪人痛苦地死在十字架上為了贖他們的罪。我兒啊，你願意做嗎？」聖子上帝馬上回應說：「父啊，我願意！」簡單嗎？不簡單。

希伯來書說：基督「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來 4:15 和合本)。耶穌跟我們不一樣...祂沒有犯罪！那麼，祂所受的試探包括那時候撒旦試探耶穌不要受苦，祂應該得榮耀---萬國的榮華---但，耶穌說「不！我要上十字架！」在客西馬尼園我們也就可以感覺到耶穌又在受撒旦的試探：「不要受十字架的苦吧。」聖經說：耶穌「俯伏在地，禱告說：『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

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 26:39 和合本)。耶穌的確受試探，但，祂跟我們不一樣---祂沒有犯罪！祂完全照著祂父上帝的旨意，下到世界上來、成為人、擔當我們的罪、在十字架上痛苦地贖了我們一切的罪。簡單嗎？不簡單。

但是，耶穌復活那天晚上---就是祂完成祂救贖工作之後的第一件所做的事---祂就憑著祂剛結束，救贖我們的工作，祂就賜給祂的門徒，也就是賜給祂世上的教會那赦罪的權柄。這鑰匙職的權柄從此一直在教會裏面---一直到了今天早上在這個教會裏面。是的，你的罪蒙了赦免---這是個事實。也是你的喜樂！也是你的力量！我們現在真的可以歡喜快樂---可以「去喫肥美的，可以「喝甘甜的」---就像上個禮拜，我們看到耶穌如何給參加婚宴的人喝那麼多的酒---上帝的恩典就是這樣的豐富！

你剛才承認了你的罪、承認了你的缺乏。上帝垂聽了你的禱告。祂也給你祂豐富的赦罪之恩典、豐富的喜樂、豐富的力量。你可以喜樂。你可以堅強。「你不要憂愁，因從耶和華而來的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尼 8:10 當代譯本)。「上帝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 4:7 和合本)。阿們。